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三绿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机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4）0011 号

广东三绿科技有限公司（2303-442000-04-01-817441）：

报来的《广东三绿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机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广东三绿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机研发生产销售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七村），中心位于东经 113° 28' 10.799"，北纬 22° 17' 26.145"）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2032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5730.63 平方米，主要从事 3D 打印机组、干燥箱、打印笔、光固化箱和 3D 打印耗材（FDM 耗材和 LCD 耗材）的生产，年产 3D 打印机组 50 万台、干燥箱 13000 台、打

印笔 30 万支、光固化箱 7000 台、3D 打印耗材 10000 吨（其中 FDM 耗材 8000 吨、LCD 耗材 2000 吨）。

施工期：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为 12 个月，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项目施工期大气影响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做好冲洗清洁工作等措施降低扬尘废气的影响，施工设备使用清洁能源，以减小机械尾气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居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及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在高噪声设备周围搭建隔音棚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施工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土方、沉淀池底泥和隔油池油渣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土方回填于项目建设，建筑垃圾和沉淀池底泥运至中山市市容环卫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统一处理，隔油池油渣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施工期项目应做好围蔽工作，通过科学管理减少水土流失，

地基施工完毕后，地面需重新进行硬化和绿化等措施降低水土流失。

营运期：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3D 打印机、干燥箱、打印笔、光固化箱：上料→人工组装→检测→激光喷码→包装入库。

FDM耗材生产：投料→烘料→拌料→熔融挤出→直接冷却→线材除水→检测→牵引、储线、计米、收卷→激光喷码→包装入库。

LCD 耗材生产：投料→搅拌分散→检测→灌装→清洗→激光喷码→包装入库。

破碎机和打粉设备设置在密闭破碎间内，仅 LCD 的检测采用检验试剂，其他的检验均为物理参数检验，所有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清洗废液储存密闭转运罐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该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24320 吨/年、直接冷却废水 27.74 吨/年、实验室废水 0.054 吨/年、间接冷却用水 1348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直接冷却废水和实验室废水交由相关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厂房 A 和厂房 B 产生烘料、熔融挤出和挤出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投料、搅拌分散、灌装和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厨房油烟（油烟）、破碎和打粉废气（颗粒物）、焊锡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激光喷喷码废气（颗粒物）、实验室检测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厂房 A 烘料、熔融挤出和挤出造粒废气和投料、搅拌分散、灌装和清洗废气由密闭车间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污染物排放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厂房 B 烘料、熔融挤出和挤出造粒废气和投料、搅拌分散、灌装和清洗废气由密闭车间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污染物排放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由管道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厨房油烟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型饮食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

项目破碎和打粉废气经密闭车间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锡废气、激光喷喷码废气、实验室检测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该项目营运期南面和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东面和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原料包装桶(4-丙烯酰基吗啉、乙氧化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丙烯酸羟乙酯、环三羟甲基丙烷甲缩醛丙烯酸酯、聚氨酯丙烯酸酯低聚物、聚乙二醇(400)二丙烯酸酯、二甲基硅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室废液、LCD 耗材不合格产品、碱液喷淋塔废液等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4.440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